

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 專業支援教師培訓工作坊」初階課程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00421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協助各高中職處理具情緒及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減少適應困難，進而提升學習效果及生活品質。
- 二、增進特教教師及普通教師處理具情緒及行為問題的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能力。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辦理對象及日期

完成教育部國教署「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工作坊」前導課程或曾上過正向行為支持、應用行為分析或嚴重行為問題處理等相關課程達 6 小時之教師。另，為使資源平均分配，同校教師以優先錄取一名為原則，若有餘額，則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之。本研習並以國教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為優先，預計 20~30 人。

伍、實施事宜

- 一、研習方式：本研習共計 7 天，分「集中式課程」與「分散式課程」二種方式進行。前兩天「集中式課程」於 107 年 7 月 17-18 日辦理；第 3-7 天「分散式課程」則於 8 月至 11 月間分區辦理；分組研習日期將於集中研習時討論確定。
- 二、集中式課程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 3 樓 317 室。
- 三、集中式課程研習住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師大館。
- 四、報名方式：請下載或掃描報名表寄至承辦人信箱，並同時登錄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報名。
- 五、報名截止日：107 年 6 月 20 日(三)下午 5 點
- 六、公告錄取：107 年 6 月 26 日上網公告，並發 email 通知錄取者。
- 七、承辦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曾佳琦助理

聯絡電話：02-7734-5084 信箱：chiachi_tseng@ntnu.edu.tw

柒、課程主題

一、集中研習

日期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107 年 7 月 17 日	08:30-09:00	報到	特教中心
	09:00-09:10	長官致詞 本階段課程說明	特教中心
	09:10-10:10	行為功能評估(一): 正向行為支持、行為功能評估之概念	張正芬教授
	10:10-12:10	行為功能評估(二): 行為界定	廖芳玫督導
	12:10-13:10	午餐	特教中心
	13:10-16:10	行為功能評估(二): 工具介紹、行為功能評估之實施	廖芳玫督導
107 年 7 月 18 日	08:30-09:00	報到	特教中心
	09:00-12:00	行為介入計畫擬定: 1. 次級預防策略勾選表 (包括對立行為模式 及前事處理、行為教導、行為後果處理) 2. 簡易功能行為評量與完整功能行為評量	翁素珍督導
	12:00-13:00	午餐	特教中心
	13:00-16:00	對立行為模式實作練習	翁素珍督導 段傳芬督導

二、分組研習(每組各5天)

日期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8-11 月	09:00 16:00	實際個案實作練習及討論(一) 實際個案實作練習及討論(二) 實際個案實作練習及討論(三) 實際個案實作練習及討論(四) 實際個案實作練習及討論(五)	段傳芬督導(北區) 翁素珍督導(中區) 廖芳玫督導(南區)

附註：

1. 本階段研習課程會視參訓學員之專業背景進行調整。
2. 分組研習日期將於集中研習時討論確定。

107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特殊教育輔導團「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工作坊」

初階研習報名表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連絡電話 (手機)	
服務學校		電子信箱	
教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教師資格	用餐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住宿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7/16 住宿(僅提供偏遠地區學員提前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7/17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宿 (*因住宿房間有限,請依實際需求填寫)		
參訓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過臺師大特教中心 _____(年)前導研習且完訓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過其他單位正向行為支持、應用行為分析或嚴重行為問題處理達六小時	備註：參加過本中心舉辦之前導研習者請註明參訓年份；參加其他單位相關研習者請隨信附上研習證明影本檔案供參。	
參訓動機	(請簡要填寫)：		

備註：本研習分組課程須進行個案報告之撰寫及討論並繳交作業，請斟酌自身時間狀況報名。

請填寫報名表後回傳承辦人信箱：[曾佳琦 chiachi_tseng@ntnu.edu.tw](mailto:chiachi_tseng@ntnu.edu.tw)

或影印後傳真:02-2341-9493 曾佳琦收